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当日生效，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项目能否取得立项等批复文件、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的说明

本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的相关报批手续，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8 年 11 月 1 日，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再生”）与甘肃省高台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张掖市危废（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经高台县人民政府的批准与授权，桑德再生将在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投资建设张掖市危废（固废）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在本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合作。本项目投资估算 4.18 亿元，危废（固废）处置规模 8.89 万吨/年。

公司将在高台县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有权机构审议该项目公司设立及项目投资事宜。

二、协议当事人

1、桑德再生基本情况

名称：桑德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M51538

法定代表人：胡新灵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 200 号铭海中心 2 号楼-5、6-605-1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关联关系：桑德再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高台县人民政府基本情况

名称：高台县人民政府

住所：甘肃省高台县城关镇

负责人：刘伟红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桑德再生与高台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桑德再生未与高台县人民政府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高台县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高台县人民政府

乙方：桑德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张掖市危废（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

2、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建于甘肃高台工业园区盐池工业园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400 亩，投资估算 4.18 亿元，总处置规模 8.89 万吨/年，其中焚烧处置 2 万吨/年，物化处置 1 万吨/年，固化填埋 3 万吨/年，脱硝催化剂资源化利用 1 万吨/年，废铅酸电池收集 0.3 万吨/年，工业固废安全填埋 1.59 万吨/年。具体拟建项目、处置规模、占地面积及投资额度将根据公司编制并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确定。

（二）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进行监督、指导；

(2) 协助乙方积极争取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对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产业补贴，确保各项优惠政策和产业补贴及时全额落实到位；

(3) 成立项目推进协调小组，为乙方提供“一站式”服务；

(4) 负责在本项目开工建设前将“五通一平”（给水、排水、通电、通路、通讯、场地平整）等公共主管网配套到乙方用地红线处并承担费用；

(5) 确保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间周边环境的安全、稳定；

(6) 自本协议生效 15 年内，除本项目外，甲方不再在管辖区域内引入其他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和在盐池工业园周边引入工业固废填埋项目。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协议约定的自主经营权；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之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享受高台县人民政府制定的现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有权享有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有关本项目可能的补贴和扶持政策；

(3) 乙方有依法进行本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并获得收益的权利；

(4) 乙方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应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

(5) 乙方依法在高台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成立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负责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乙方注册的公司须向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和相关部门如实报送统计资料。

(三)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其他义务。

(四) 终止条款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如有以下情形发生时，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本项目无法取得环评批复；

2、本项目因政策原因无法取得项目用地规划许可、项目土地使用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项目开工许可及安评、能评、稳评等批复手续。

(五) 本协议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张掖市危废(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部署，项目未来建设运营将对公司固废、危废业务拓展及区域业务扩张带来一定积极影响。由于项

目相关立项及前期投资建设周期，本协议的签署及实施，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需办理项目立项等各项行政审批手续，能否顺利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协议履约期较长，可能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及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张掖市危废（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